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2

2019

中期報告





目錄

02	簡明綜合損益表
0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8	其他資料
80	公司資料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費用及佣金收入	5	127,417	167,642
利息收入	5		
—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140,207	75,163
— 其他		137,338	96,539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5	54,560	(71,243)
收入總額	5	459,522	268,101
其他收入／(虧損)	6	(3,907)	8,917
直接成本		(83,544)	(100,451)
員工成本	7	(101,397)	(85,396)
折舊及攤銷	7	(20,523)	(5,046)
減值虧損		(111,401)	(153)
財務成本		(56,370)	(11,921)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62	397
其他經營開支		(25,070)	(36,935)
稅前溢利	7	57,372	37,513
稅務開支	8	(7,131)	(6,7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0,241	30,758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0.813	0.495
每股股息	10	零	零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0,241	30,758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虧損	(105)	(573)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204)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及扣除稅項	(105)	(77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0,136	29,9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流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242,367	—	242,367	357,300	—	357,300
		1,367,097	—	1,367,097	1,321,371	—	1,321,371
	11	1,703,896	202,990	1,906,886	1,740,555	228,891	1,969,446
	12	190,600	8,196	198,796	278,710	55,715	334,425
	13	15,554	—	15,554	10,000	—	10,000
	14	2,219,612	—	2,219,612	2,810,720	—	2,810,720
	15	21,318	—	21,318	—	—	—
	16	3,086,379	—	3,086,379	2,570,621	37,410	2,608,031
	17	477,130	—	477,130	600,288	—	600,288
		75,082	—	75,082	26,808	—	26,808
		—	41,419	41,419	—	41,444	41,444
		—	19,104	19,104	—	20,376	20,376
	18	—	31,935	31,935	—	19,004	19,004
	19	—	11,200	11,200	—	11,200	11,200
	19	—	122,351	122,351	—	21,285	21,285
		—	38,642	38,642	—	25,915	25,915
資產總值		9,399,035	475,837	9,874,872	9,716,373	461,240	10,177,613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0	1,790,247	—	1,790,247	1,846,261	—	1,846,261
	21	—	—	—	34,634	—	34,634
	22	2,021,413	—	2,021,413	2,308,573	50,000	2,358,573
		8,032	—	8,032	8,886	—	8,886
		30,795	69,814	100,609	—	—	—
		85,318	—	85,318	110,122	—	110,122
		39,809	—	39,809	22,523	—	22,523
負債總額		3,975,614	69,814	4,045,428	4,330,999	50,000	4,380,999
權益							
	23			20,657			20,657
				5,808,787			5,775,957
權益總額				5,829,444			5,796,614
負債及權益總額				9,874,872			10,177,613
流動資產淨值				5,423,421			5,385,37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57,372	37,51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07	1,102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5,929	(4,299)
物業及設備折舊	19,216	3,944
股息收入	(2,723)	(4,107)
財務成本	56,370	11,921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	—	(600)
減值虧損	111,401	153
利息收入	(277,545)	(171,70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142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投資 (收入)／虧損淨額	(51,837)	75,350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62)	(39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80,572)	(50,980)
其他資產之(增加)／減少	(10,682)	5,418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75,440	68,043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減少／(增加)	580,409	(85,086)
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市場建立活動之財務資產之減少／ (增加)	113,376	(420,377)
投資證券之減少／(增加)	129,842	(144,653)
衍生財務工具之減少	3,000	—
就併購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之增加	(19,612)	—
其他貸款之增加	(547,610)	(721,669)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之增加	(45,726)	(51,450)
應付賬款、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	(57,149)	(104,709)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	140,716	(1,505,463)
已收股息	2,723	4,107
已收利息	241,960	156,822
已付利息	(52,279)	(5,361)
(已付)／退回所得稅，淨額	(2,572)	1,951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30,548	(1,347,944)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8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35)	(280)
物業及設備之付款	(8,556)	(6,3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91)	(6,6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租賃款之資本元素	(14,292)	—
已付租賃款之利息元素	(2,408)	—
回購協議的債務之已付利息	(149)	(2,891)
銀行及其他借貸(還款)／所得款項淨額	(367,854)	1,106,616
綜合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贖回股份之付款	(1,013)	(12,930)
向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784	20,856
償還回購協議的債務淨額	(34,779)	(271,274)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之股份	(17,306)	—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437,017)	840,3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15,060)	(514,23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7,300	1,074,932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127	(2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2,367	560,67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			匯兌儲備	投資		物業	就股份獎勵		總額	
		股份溢價	儲回儲備	撥入盈餘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股東之貢獻	之股份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657	5,117,070	1,019	352,580	(1,971)	(17,850)	5,255	1,811	(5,419)	323,462	5,796,614	
就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	—	(17,306)	—	(17,306)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17,306)	—	(17,306)	
期內溢利	—	—	—	—	—	—	—	—	—	50,241	50,24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 匯兌虧損	—	—	—	—	(105)	—	—	—	—	—	(10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5)	—	—	—	—	50,241	50,136	
轉自股份溢價*	—	(5,000,000)	—	5,000,000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0,657	117,070	1,019	5,352,580	(2,076)	(17,850)	5,255	1,811	(22,725)	373,703	5,829,444	

*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一筆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的5,000,000,000港元款項已註銷，而自此所產生的進賬已轉至本公司的撥入盈餘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		匯兌儲備	投資		物業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總額
	股份溢價	備回儲備	繳入盈餘	重估儲備		之股份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740	5,135,621	936	352,580	490	(13,841)	5,255	1,811	(905)	234,736	5,737,423
期內溢利	—	—	—	—	—	—	—	—	—	30,758	30,758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外幣業務財務報表匯兌虧損	—	—	—	—	(573)	—	—	—	—	—	(573)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204)	—	—	—	—	(2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3)	(204)	—	—	—	30,758	29,98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0,740	5,135,621	936	352,580	(83)	(14,045)	5,255	1,811	(905)	265,494	5,767,40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該地為居駐地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及19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財經媒體服務
- 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批准刊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規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於申報期間首次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解釋者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增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了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會計模型。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為其使用相關資產權確認使用權資產，同時根據支付之租金確認租賃負債。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之累積影響已於保留盈利中確認。據此，就二零一八年呈列之可比較資料並未經重列——即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列（如先前所呈報）。下文披露會計政策變更之詳情。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之定義

過往，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或包括租賃。本集團現根據租賃之新定義評估合約是否或包括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表達於一段時間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合約為或包括租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應用租賃為交易之評估不受新準則規限的權宜之計。其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過往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非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無進行重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於包括租賃部分之合約開始或重估，本集團以相關個別價格為基準，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予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就本集團作為租戶的物業租賃而言，其選擇不會分拆非租賃部分，且會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作為租戶

本集團租用多項資產，包括物業及辦公設備。

作為租戶，本集團過往根據評估租賃是否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財務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確認大部分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即於資產負債表中的該等租賃)。

然而，本集團選擇不確認若干低價值資產(例如辦公設備)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作為租戶(續)

本集團於「物業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為呈列其自有相同性質的相關資產的相同項目。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8,14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8,513

i.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若干重新計量調整。當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時，將會以投資物業呈列。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量。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以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確定，則以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增量借貸利率作為貼現率。

租賃負債隨後按租賃負債利息成本增加及按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少。當有指數或利率產生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根據餘值擔保預期將予支付的估計金額變動，或倘適用，評估購買或延長選擇是否合理肯定可予行使或終止選擇合理肯定不予行使變動時，將會重新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作為租戶(續)

i.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應用判斷釐定其為租戶載有重續選擇的若干租賃合約的租期。本集團是否合理肯定可行使有關選擇影響租期的評估，對已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有重大影響。

ii. 過渡

過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物業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僅以租戶訂立租約。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按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下列任何一項計量：

- 按賬面值計量，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以來已獲應用，使用租戶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或
- 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按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調整 — 本集團將此方法應用於所有租賃。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時，本集團使用下列權宜之計。

- 應用豁免確認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 不包括初步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而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括選擇權延長或終止租賃，於釐定租期時使用事後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作為租戶(續)

ii. 過渡(續)

- 依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繁重合約條文過往評估作為替代，進行減值審閱。
- 對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投資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例如，在相似的經濟環境下，對類似類別的相關資產採用類似的剩餘租期的租賃)。

iii.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對過渡之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對過渡之影響於下文概述。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物業及設備呈列之使用權資產	108,140
租賃負債	109,066

於計量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租賃付款。所應用的加權平均率為4.55%。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經營租約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作為租戶(續)

iii.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對過渡之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20,681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租賃之承擔：	
一 短期租賃及餘下租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其他租賃	(946)
貼現前之經營租賃負債	119,73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10,66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109,066

有關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就餘下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予以確認，經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調整。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財務報表之下列項目：

- 物業及設備增加108,140,000港元
- 租賃負債增加109,066,000港元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063,000港元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37,000港元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淨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作為租戶(續)

iii.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對期間之影響

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確認98,513,000港元使用權資產及100,609,000港元租賃負債。

此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本集團已確認折舊及利息開支，而非經營租賃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該等租賃的15,462,000港元折舊費及2,408,000港元利息開支。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租戶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支付的租金分拆為資本元素及利息元素。該等元素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如何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過往分類為財務租賃的租賃相似，而非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為經營現金流出。因此，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服務種類釐定。

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可呈報分部：

- (a) 經紀及利息收入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以及債務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
- (b) 企業融資分部從事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c)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d) 投資分部從事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及
- (e) 其他分部指財經媒體服務及其他非重大經營分部。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紀及 利息收入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88,087	22,500	11,066	—	5,764	127,417
利息收入	277,545	—	—	—	—	277,545
投資收入淨額	—	—	—	54,560	—	54,560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365,632	22,500	11,066	54,560	5,764	459,522
分部間收入	—	250	1,638	—	695	2,583
可呈報分部收入	365,632	22,750	12,704	54,560	6,459	462,105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 費用及佣金收入：						
時點	88,087	12,553	1,661	—	2,131	104,432
一段時間	—	9,947	9,405	—	3,633	22,985
費用及佣金收入	88,087	22,500	11,066	—	5,764	127,417
可呈報分部業績	26,579	4,198	895	27,655	666	59,993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紀及 利息收入 千港元 (經重列)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117,914	29,469	12,871	—	7,388	167,642
利息收入	171,702	—	—	—	—	171,702
投資虧損淨額	—	—	—	(71,243)	—	(71,243)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289,616	29,469	12,871	(71,243)	7,388	268,101
分部間收入	3,115	1,400	5,560	—	2,644	12,719
可呈報分部收入	292,731	30,869	18,431	(71,243)	10,032	280,820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 費用及佣金收入：						
時點	117,914	11,879	4,277	—	2,115	136,185
一段時間	—	17,590	8,594	—	5,273	31,457
費用及佣金收入	117,914	29,469	12,871	—	7,388	167,642
可呈報分部業績	111,278	9,804	2,375	(85,680)	1,444	39,221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業績總額與本集團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業績	59,993	39,221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600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267	2,547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62	39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50)	(5,252)
稅前溢利	57,372	37,513

5. 收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證券買賣佣金		
— 香港證券	32,638	38,042
— 非香港證券	4,068	4,914
— 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佣金	40,123	67,645
— 手續費、託管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11,258	7,313
	88,087	117,914
利息收入業務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	100,539	74,982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來自其他貸款之利息收入	123,392	61,675
— 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利息收入	1,294	761
— 來自信託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405	5,126
—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利息收入	138	594
— 來自自有資金銀行存款及其他之利息收入	9,978	7,007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債券及其他之 利息收入：	36,799	21,557
	277,545	171,702
企業融資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12,553	7,604
— 財務及合規顧問服務費用收入	9,947	21,865
	22,500	29,469

5. 收入(續)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業務		
<i>費用及佣金收入：</i>		
— 管理費收入	9,405	8,594
— 表現費收入	1,661	4,277
	11,066	12,871
投資及其他業務		
<i>費用及佣金收入：</i>		
—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5,764	7,388
<i>淨投資收入：</i>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51,837	(75,350)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	2,723	4,023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股息	—	84
	60,324	(63,855)
收入總額	459,522	268,101

6. 其他收入／(虧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5,929)	4,299
匯兌收益淨額	1,204	3,189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600
其他	818	829
	(3,907)	8,917

7. 稅前溢利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 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98,381	82,41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16	2,239
— 其他員工福利	700	744
	101,397	85,396
折舊及攤銷		
— 其他無形資產	1,307	1,102
— 物業及設備	19,216	3,944
	20,523	5,046
其他項目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	142

8. 稅務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資格採用利得稅兩級制的企業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的稅率16.5%繳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則已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註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當前之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8. 稅務開支(續)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		
— 本期間	19,881	5,19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	25
	19,858	5,218
遞延稅項	(12,727)	1,537
稅務開支總額	7,131	6,755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盈利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50,241	30,758

9. 每股盈利(續)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6,181,499,207	6,219,887,2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仙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仙 (未經審核)
基本及攤薄	0.813	0.495

10.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零)。

11. 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市場建立活動之財務資產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有作買賣用途 及市場建立活動之財務資產			
上市債務證券		7,810	65,226
上市股本證券	(d)	488,689	485,331
非上市債務證券	(e)	710,628	712,657
非上市股本證券	(a)	468,546	469,884
非上市互惠基金	(b)	28,223	7,457
私募股權基金	(c)	202,990	228,891
		1,906,886	1,969,446
入賬至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的淨額分析：			
流動		1,703,896	1,740,555
非流動		202,990	228,891
		1,906,886	1,969,446

附註：

- (a) 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訂立協議以認購兩間私人實體之股份。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認購相關實體之3,529,411股普通股及4,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6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該等股份認購後，本集團於該等實體各自之權益少於1%。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該兩間私人實體投資之公平值為468,5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9,884,000港元)。

11. 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市場建立活動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 (b)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於上述互惠基金之權益為可贖回股份形式，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且本集團有權按比例分攤基金之資產淨值。該互惠基金由獲授權管理其日常營運及採用多項投資策略以達致其投資目標之投資經理管理。

本集團亦為該上述互惠基金之投資經理，因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而產生管理及表現費收入。由於本集團之可變回報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將其持有權益之上述互惠基金綜合入賬。

- (c) 本集團承諾向Oceanwide Pioneer Limited Partnership(「該基金」)注資2,000萬美元，相當於該基金全體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承諾注資總額之2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普通合夥人接納認購協議後，本集團將獲接納為有限合夥人。

該基金為封閉式私募股權基金，以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之架構成立，投資目標是通過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投資對象為相關行業領先的優質企業及項目。根據認購協議，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財務及運作政策決定，而普通合夥人則有權管理該基金之事宜，包括一切合法及其他權利，該等權利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享有。儘管本集團作為投資管理人及透過代投資者管理資產產生管理費收入，由於普通合夥人可無故終止本集團作為投資管理人的地位，故本集團對普通合夥人並無任何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儘管持有2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之股權權益，本集團並無將該基金合併入賬或列賬為聯營公司。

- (d)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已投資約390,000,000港元於一間中國領先金融機構H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投資之公平值為264,1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之公告。

- (e) 710,6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2,657,000港元)非上市債務證券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發行。

* 調整至最接近百分之一

12. 投資證券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證券			
非上市債務證券		17,242	16,139
非上市股本證券		1,875	1,250
		19,117	17,38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投資證券			
非上市債務證券	(b)	253,710	389,123
減：減值撥備		(80,352)	(78,408)
		173,358	310,7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投資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	(a)	6,321	6,321
		198,796	334,425
入賬至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的淨額分析：			
流動		190,600	278,710
非流動		8,196	55,715
		198,796	334,425

12. 投資證券(續)

附註：

- (a)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涉及假設及估計，包括1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之貼現率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按估值技術計算的估計公平值（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記錄入賬）及公平值之有關變動（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記錄入賬）誠屬合理，亦為於報告日期最合適之價值。
- (b) 94,3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893,000港元）非上市債務證券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發行。

13. 衍生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15,554	10,000

14.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2,219,612	2,810,720

14.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續)

附註：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買賣取得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項乃按綜合分析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對市場及貸款對可保證價值比率(「借貸比率」)、集中度風險、非流通抵押品及整體可動用資金。本集團對尚未清償保證金貸款進行持續監察，以觀察實際借貸比率是否已經超出預先釐定水平，作為信貸風險監控機制。倘超過任何借貸比率，則會導致催繳證券保證金，客戶須補上不足數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質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為10,617,3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22,507,000港元)，而倘客戶拖欠催繳證券保證金，本集團獲准出售該等抵押品。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

15. 就併購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併購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21,318	—

16. 其他貸款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a)	2,290,358	1,876,375
— 有抵押	(a, b)	921,031	749,407
		3,211,389	2,625,782
減：減值撥備		(125,010)	(17,751)
		3,086,379	2,608,031
入賬至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之淨額分析：			
— 流動		3,086,379	2,570,621
— 非流動		—	37,410
		3,086,379	2,608,031

附註：

- (a) 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0%至20.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至9.5%）計息。貸款之賬面值1,297,3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9,152,000港元）乃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而貸款之賬面值88,4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257,000港元）乃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少於10%股權的公司。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抵押貸款持有之抵押品主要包括上市公司之股份、以及非上市公司之票據及資產。

17. 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應收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款項</i>			
— 經紀及結算所	(a)	446,408	568,126
— 現金客戶	(a)	14,604	13,245
— 認購證券客戶	(a)	49	27
減：減值撥備		(6,273)	(5,770)
		454,788	575,628
<i>應收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 款項</i>			
— 客戶	(a)	29,841	30,466
減：減值撥備		(7,499)	(5,806)
		22,342	24,660
應收賬款淨值	(b)	477,130	600,288

附註：

- (a) 應收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款項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結算，而應收認購證券客戶款項須於所認購證券獲配發時結算。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概不就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條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認購證券客戶款項按固定年利率3.5%計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於交收日期後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

17.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應收賬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減值撥備)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	2,940	1,524
0至30日	464,159	590,751
31至90日	3,966	3,982
超過90日	6,065	4,031
	477,130	600,288

18.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之長期按金、租賃按金以及於聯交所及結算所之按金。

19. 物業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物業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裝修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小計	投資物業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	8,604	12,681	—	21,285	11,200	32,48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108,140	—	—	—	108,140	—	108,140
經修訂期初賬面淨值	108,140	8,604	12,681	—	129,425	11,200	140,625
添置	5,833	360	5,343	604	12,140	—	12,140
折舊	(15,462)	(1,306)	(2,398)	(50)	(19,216)	—	(19,216)
匯兌差額	2	—	—	—	2	—	2
期終賬面淨值	98,513	7,658	15,626	554	122,351	11,200	133,55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	3,724	9,759	—	13,483	10,200	23,683
添置	—	4,923	2,074	—	6,997	—	6,997
出售	—	—	(150)	—	(150)	—	(150)
折舊	—	(1,926)	(2,018)	—	(3,944)	—	(3,944)
公平值變動	—	—	—	—	—	600	600
匯兌差額	—	—	(5)	—	(5)	—	(5)
期終賬面淨值	—	6,721	9,660	—	16,381	10,800	27,181

20. 應付賬款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款項			
— 經紀及結算所	(a)	64,200	30,905
— 現金客戶	(a)	704,931	706,408
— 保證金客戶	(b)	1,009,667	1,107,775
		1,778,798	1,845,088
應付其他業務款項			
— 客戶		11,449	1,173
	(c)	1,790,247	1,846,261

附註：

- (a) 應付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款項須於相關交易各自之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
- (b)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
- (c) 概無披露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因為董事會認為，基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21. 回購協議的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抵押品類別分析		
— 債務證券	—	34,6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回購協議按購買價約5,400,000美元出售證券，而本集團同意於既定購回日期按相等於相關購買價之代價及相當於相關購買價及息差之商之金額購回證券。由於本集團保留已轉移證券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等交易乃作為對本集團之融資安排入賬，而已轉移證券則作為抵押品。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移證券，並確認就轉讓收取之代價為財務負債。以下呈列於報告日期之已轉移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作買賣用途及 市場建立活動之財務資產		
— 上市債務證券	—	41,731

此外，回購協議包含賦予買家權利要求本集團於既定回購日期前回購已轉移證券之條款。因此，該等款項乃於流動負債下分類。

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b)	1,751,676	2,163,573
— 無抵押	(c)	165,000	145,000
應付票據			
— 無抵押	(d)	104,737	50,000
		2,021,413	2,358,573
按要求或1年內償還		2,021,413	2,308,573
於第2年償還		—	50,000
		2,021,413	2,358,573

附註：

- (a) 725,7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4,34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授出的擔保及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抵押的證券抵押品作擔保，其總市值為2,138,3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7,439,000港元)，並按年利率2.25%至4.9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至4.07%)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已就使用客戶證券向保證金客戶取得特定書面授權。
- (b) 1,025,9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9,23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亦為其母公司董事之一間公司借取，並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公司債券、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持有之若干本公司上市股份及其直接控股股東持有之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上市股份作抵押。該等銀行貸款亦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保，按年利率5.5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4%)之浮動利率計息。
-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並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及6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該等銀行貸款按介乎4.17%至4.9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至4.82%)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22.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 (d) 53,0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發行，並將於發行後2年到期，票據按年利率6%計息。51,6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發行，並將於發行後1年到期，票據按年利率9.5%計息。

23. 股本

	每股面值 三分一港仙之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222,049,220	20,74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197,049,220	20,657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所有權利)享有同等地位。

2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一項私募股權基金之注資 物業及設備	18 3,361	18 1,406
	3,379	1,424

25. 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一部份：與中泛集團、泛海控股集團及通海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附註a)		
向關連方提供服務交易產生的收入：		
中泛集團		
— 利息收入	12,257	8,504
泛海控股集團		
— 資產管理費收入	374	—
— 佣金收入	39	3,924
— 利息收入	51,127	17,084
通海集團		
— 財務資助之利息收入	30,267	13,614
— 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2,111	—
— 衍生財務工具之費用收入	1,515	—
— 安排費收入	50	50
	97,740	43,176
由關連方提供服務交易產生的開支：		
泛海控股集團		
— 研究費開支	—	250
— 顧問費開支	74	—
— 利息開支	1,689	—
— 法律及專業費	161	—
通海集團		
— 包銷費開支	423	—
	2,347	250
	100,087	43,426

25. 關聯人士交易(續)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部份：經紀及利息收入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附註b)		
本公司董事		
— 來自證券及期貨買賣之佣金收入	124	85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864	406
本公司董事之直系親屬		
— 來自證券及期貨買賣之佣金收入	9	10
附屬公司董事及其直系親屬及附屬公司董事擁有之公司		
— 來自證券及期貨買賣之佣金收入	15	116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104	149
	1,116	766

25. 關聯人士交易(續)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部份：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c)		
關聯公司 — 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盧志強先生 間接擁有之公司		
— 資產管理費收入	3,100	3,567
同系附屬公司		
— 顧問費開支	2,510	1,784
第四部份：其他關聯方交易(附註 d)		
關聯公司 —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盧志強先生亦 為其母公司董事之公司		
— 利息收入	1,129	342
關聯公司 —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盧志強先生擁 有間接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利息收入	588	2,904
— 顧問費收入	—	3,300
關聯公司 — 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盧志強先生 間接擁有之公司		
— 資產管理費收入	1,618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所擁有的關聯 公司		
— 佣金收入	189	—
	3,524	6,546

25. 關聯人士交易(續)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 —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盧志強先生亦 為其母公司董事之公司		
— 利息開支	27,474	—
中間控股公司		
— 租賃開支	296	—
同系附屬公司		
— 樓宇管理費	8	—
本公司董事		
— 汽車開支	126	126
	27,904	126

附註：

- (a) 來自中泛集團*、泛海控股集團*及通海集團*之關連交易收入及支出乃基於各份框架服務協議計付。該等收入及支出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未償還結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此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 中泛集團包括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泛海控股集團包括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泛集團及本集團。通海集團包括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泛集團、泛海控股集團及本集團。中泛集團、泛海控股集團及通海集團之定義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b) 來自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直系親屬之關連交易收入乃基於訂明交易服務之適用服務費及利率之函件所述之定價。該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此等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25. 關聯人士交易(續)

附註：(續)

(c) 來自資產管理業務之關連交易(包括資產管理費收入及顧問費支出)乃基於相關管理及顧問協議。該管理費收入及顧問費支出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該等交易為關聯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計入員工成本為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以下類別組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0,179	12,517
僱傭後福利	27	29
	10,206	12,546

26. 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分為三層。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如下：

- 第一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層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計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倘並無第一層輸入值，本集團會利用其本身的內部專業知識或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乃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每年會與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討論結果兩次，以配合報告日期。

26.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公平值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等級制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有作買賣用途及				
市場建立活動之財務資產				
—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i))	—	7,810	—	7,810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488,510	179	—	488,689
— 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ii))	—	710,628	—	710,628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i))	—	—	468,546	468,546
— 非上市互惠基金(附註(iv))	—	28,223	—	28,223
— 私募股權基金(附註(v))	—	—	202,990	202,9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證券				
— 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vi))	—	—	17,242	17,242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i))	—	—	1,875	1,8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投資證券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viii))	—	—	6,321	6,321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vi))	—	—	15,554	15,554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附註(vii))	—	2,219,612	—	2,219,612
就併購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附註(vi))	—	—	21,318	21,318
	488,510	2,966,452	733,846	4,188,808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x))	—	56,650	—	56,650

26.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公平值(續)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有作買賣用途及				
市場建立活動之財務資產				
—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i))	—	65,226	—	65,226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485,067	264	—	485,331
— 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ii))	—	712,657	—	712,657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i))	—	—	469,884	469,884
— 非上市互惠基金(附註(iv))	—	7,457	—	7,457
— 私募股權基金(附註(v))	—	—	228,891	228,8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證券				
— 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vi))	—	—	16,139	16,139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i))	—	—	1,250	1,2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投資證券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viii))	—	—	6,321	6,321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vi))	—	—	10,000	10,000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附註(vii))	—	2,810,720	—	2,810,720
	<u>485,067</u>	<u>3,596,324</u>	<u>732,485</u>	<u>4,813,876</u>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x))	—	50,666	—	50,666

於本期間及上一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第三層或自第三層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造成轉移之事件或狀況變動當日確認各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間之轉移。

26.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公平值(續)

附註：

- (i) 該等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彼等於報告日期之買入報價釐定，並採用報告期末即期外匯匯率進行換算(倘適用)。
- (ii) 第二層內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參考類似信貸條款及評級之上市債券釐定的貼現率之貼現現金流分析估計。
- (iii)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法下近期投資估值技術之價格而釐定。
- (iv) 非上市互惠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於報告日期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而釐定。
- (v) 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基金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
- (vi) 第三層非上市債務證券，衍生財務工具及就併購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公平值乃基於布萊克 — 休斯模型使用已貼現現金流量連同市場觀察可得的輸入數據(如市場報價、股息回報、波幅及外匯匯率)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釐定。
- (vii) 保證金貸款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抵押品於報告日期之市值而釐定。
- (viii) 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技術釐定。貼現現金流估值乃根據以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

26.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公平值(續)

附註：(續)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缺乏市場流通量之貼現	25%	25%
缺乏控制權之貼現	10%	10%
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值	13%	13%
長期收益增長率	3%	3%

一般而言，缺乏市場流通量及控制權之貼現及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值之變動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反方向變動，而長期收益增長率之變動則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類近方向變動。

- (ix) 財務負債指基金第三方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公平值已經參考基金之資產淨值釐定。基金持有之相關投資全部均屬上市，並存在活躍市場之未調整報價，並具有少量存在不可觀察價格之資產及負債。

26.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公平值(續)

附註：(續)

(x) 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即第三層)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市場建立活動之財務資產		
於期初	698,775	88,007
購買	—	505,417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7,239)	618
出售	—	(2,542)
於期末	671,536	591,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證券		
於期初	17,389	—
購買	—	1,25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728	—
於期末	19,117	1,250
衍生財務工具		
於期初	10,000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8,554	—
出售	(3,000)	—
於期末	15,554	—

26.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公平值(續)

附註：(續)

(x) 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即第三層)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變動如下：(續)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併購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		
於期初	—	—
購買	19,612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706	—
於期末	21,31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於期初	6,321	11,61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204)
於期末	6,321	11,411
就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虧損)/ 收益總額	(8,251)	618

(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分別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披露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屬短期性質，因此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6. 公平值計量(續)

(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非流動資產項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賬面值合理地與公平值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其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財務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附註)	—	85,554	—	87,883

附註：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之工具現時可知之貼現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得出及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為第二層。

(c) 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之商業寫字樓，分類為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為第二層。於本期間及上一年度，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且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之日期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之間的轉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交易價格按實用面積價格基準使用公開可得市場數據釐定。

27. 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中期期間的呈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宏觀環境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近期報告所述，現時預測環球經濟增長自二零一八年的3.6%將放緩至二零一九年的3.3%，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始回升至3.6%。該預測預計全球增長將於本年度上半年漸趨平穩，此後會穩健向上。本年度下半年的預測增長乃基於中國內地政策刺激措施的持續增長、環球金融市場氣氛最近有所改善、一些暫時減弱情況拖累歐元區增長，以及受壓的新興市場經濟體系逐步回穩。

於本中期期間，美國聯邦儲備局示意已採取更加寬鬆貨幣政策立場，加上市場對中美貿易達成協議更為樂觀，經濟狀況得以改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份，美國聯邦儲備局經溝通後，建議透過政策正常化，採取忍耐而靈活的方法，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份的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上表示於本年暫停加息。再加上美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的會議中將聯邦基金利率下調0.25%至2-2.25%。此舉是繼二零零八年底金融海嘯後十年多以來聯儲局首度減息。換而言之，投資機會使用的資金預期將維持在低成本水平。

香港股票市場

於本中期期間，恒生指數呈上升趨勢。升勢自年初低位開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觸低25,064點，並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到達期內最高報30,157點。其後，恒生指數調整至26,762點，再回復升勢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底，按年下跌1.4%，惟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上升10.4%。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香港股票市場總值約為32.7萬億港元。在環球市場的避險氣氛下，港股二級市場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平均每日成交額減少至979億港元的水平，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下跌22.7%。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股票指數期權平均每日成交額達494,141張合約，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上升約1%。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香港市場有84間新上市公司，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08間新上市公司下跌約22%。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股本證券集資總額(包括首次上市籌集的資金)為1,452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為1,927億港元下跌約24.6%。

業績及概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5,024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中
期：3,076萬港元)，同比增長約63%。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約72%至二零一九年中期的4.60億
港元(二零一八年中期：2.68億港元)。若不計算投資收益5,456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中
期：虧損7,124萬港元)，其他業務收入為4.05億港元，比起二零一八年中
期同等基礎的3.39億港元增
長則為19%。投資損益主要由於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期間非常波動所致。本集團實際稅
率自二零一八年中期的18.0%大幅改善至二零一九年中期的12.4%。

扣除若干重大項目之影響(該等項目會扭曲過往中期數字比較，因此提出經調整數據使讀者
加深對本集團業務實際表現的了解)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中期的經調整收入為4.60億港
元，較二零一八年中期的3.43億港元增長約34%。二零一九年中期經調整稅前溢利錄得1.55
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中期的1.12億港元增長約38%。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調整業績		
經調整收入	460,456	342,923
其他收入／(虧損)	(3,907)	8,917
經調整支出總額	(301,421)	(239,902)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62	397
經調整稅前溢利	155,190	112,335

調整項目包括：

- 1) 對中國國儲能源公募債券歷史投資成本1,400萬美元進行的減值撥備。經考慮債券公平價值下降，於二零一九年中期錄得額外約2百萬港元撥備，而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則並無錄得減值。此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報呈列為調整項目。
- 2) 對於賬面值約2.64億港元的一間中國領先金融機構H股自營投資進行的公平值調整。我司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有若干買賣此股份，所有已變現收益已於二零一九年中期入賬，在此並無作出調整。與二零一八年年底相比，我司對此H股的持股量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末因該等買賣交易而有所減少。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所示的公平值收益為2,5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虧損7,500萬港元)。此項目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報呈列為調整項目。
- 3) 私募股權基金種子的投資重估虧損。我們當初投資2,000萬美元於此私募股權基金，且由於其性質使然，估值上落很大。於二零一九年中期呈列的重估虧損為2,6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中中期：零)。此項目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報呈列為調整項目。
- 4) 就一筆給予中國民營上市物業開發商的其他貸款作出的特定撥備。該筆其他貸款的本金額約為1.80億港元(1.89億港元連同累計利息)，而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中期就其賬面值累計計提約40%撥備，金額約達7,6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中中期：零)，於中期間撥備增加7,000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年初，此物業開發商已經進入信用違約狀態，正與所有債權人進行債務重組磋商，現時尚未有明確計劃。

- 5) 就一筆給予澳洲上市採礦公司的其他貸款作出的特定撥備。該筆其他貸款的本金額約為1.00億港元(1.01億港元連同累計利息)，而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中期就其賬面值累計計提約25%撥備，金額約達2,5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中期：零)。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此澳洲採礦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並已暫停業務營運及於股票市場買賣股份。本公司已於澳洲聘請接管人以保護我們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就二零一九年中期的營運目標而言，本集團在港股二級市場市佔率大致維持相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給予的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餘額為22.20億港元(交易日基準)，較於二零一八年底的28.11億港元(交易日基準)下跌21%。二零一九年中期需要為保證金貸款所作的公平值虧損金額比例為0.5%，仍處於溫和水平。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本集團新簽訂一項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委聘。我們亦已就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角色簽訂4項新委任書、完成3項併購融資的配售／包銷委任項目及完成2項債務配售／包銷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管理資產規模錄得3.02億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底增加逾倍，並較二零一八年底上升超過20%，主要乃由於本集團的新產品所致。

財務回顧

鑒於投資及其他業務的收入受市場波動影響，以下為我們其他業務的分析以供讀者了解我們的財務表現：

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中期 百萬港元	佔比	中期 百萬港元	佔比	
經紀業務	88	22%	118	36%	(25%)
利息收入業務	278	69%	172	51%	62%
企業融資業務	23	6%	29	9%	(21%)
資產管理業務	11	3%	13	4%	(15%)
收入總額減投資及 其他業務的收入	400	100%	332	100%	20%

經紀業務

經紀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中期的1.18億港元減少約25%至二零一九年中期的0.88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期貨及期權佣金減少所致。期貨及期權產品的佣金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中期的6,765萬港元下跌約41%至二零一九年中期的4,012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期貨及期權產品的交投量按大致相同的百分比下跌。香港證券買賣佣金收入亦由二零一八年中期的3,800萬港元減少約13%至二零一九年中期的3,300萬港元。該跌幅的主要原因是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二級市場交投量同比下降約22.7%（儘管我們的市佔率大致不變）。手續、託管及其他服務費收入由731萬港元增加約54%至1,126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一些一次性交易的手續費所致。

利息收入業務

二零一九年中期的利息收入錄得2.78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中期的1.72億港元增加約62%。其中，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中期的0.75億港元增加約35%至二零一九年中期的1.01億港元。我們欣然呈報，平均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結餘同比增加約30%，而向我們的保證金客戶收取的平均利率略有改善。此外，其他貸款的利息收入亦由二零一八年中期的0.62億港元增加約98%至二零一九年中期的1.23億港元。該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未償還貸款結餘同比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貸款結餘中，12.97億港元（約42%）乃透過經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借予控股股東的關連方。誠如前面的章節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中期已識別兩項有問題的其他貸款，並已對該兩項其他貸款計提特定撥備。

企業融資業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涵蓋保薦上市、財務顧問、融資諮詢服務，以及股票資本市場和債務資本市場，當中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所錄得的收入以及另一家附屬公司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所錄得的若干佣金收入。企業融資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中期的0.29億港元下跌約21%至二零一九年中期的0.23億港元。以佣金為基礎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中期的760萬港元增加65%至二零一九年中期的1,255萬港元。由於我們作為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1）之聯席全球協調人，其成功上市使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中期錄得重大配售佣金收入。以費用為基礎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中期的2,187萬港元減少55%至二零一九年中期的995萬港元。保薦費、財務顧問費及獨立財務顧問費同比下跌的原因是本期已完成的項目數量減少。

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中期的1,300萬港元減少15%至二零一九年中期的1,100萬港元。其中，管理費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中期的859萬港元增加10%至二零一九年中期的941萬港元。與二零一八年中中期相比，二零一九年中期的平均管理資產規模大幅增長，而新增的管理資產規模因新產品的性質而收取較低百分比的管理費用收入。與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及年度報告一樣，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中中期將 Oceanwide Greater China UCITS Fund (「UCITS」，於盧森堡註冊的歐洲公募基金)綜合入賬，因為我們認為我們種子基金所佔的重大持股比例使我們對其業績具有重大控制權。表現費由二零一八年中中期的428萬港元大幅下跌61%至二零一九年中中期的166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大部分我們的股票基金並未超過其各自的在二零一八年達到的高水位，因此無任何表現費。

投資及其他業務

投資及其他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中中期的6,400萬港元虧損扭轉至二零一九年中中期的6,000萬港元盈利。扭虧為盈的主因為誠如先前所述，我們對一項H股的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按市值計算的虧損為7,500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中中期按市值計算的盈利為2,500萬港元，本期間該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為4,500萬港元。該盈利主要被以下兩個虧損部份對沖：第一，多項基金(包括我們綜合入賬的UCITS基金)中的種子基金投資的公平值虧損21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虧損1,240萬港元)；第二，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公平值虧損1,07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中中期：54萬港元盈利)。

開支

直接成本由二零一八年中中期的1億港元減少16%至二零一九年中中期的0.84億港元。該趨勢與我們經紀業務的收入下跌25%相符，及被自僱經紀人提成比例的輕微平均上升有所抵銷。

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八年中中期的0.85億港元增加19%至二零一九年中中期的1.01億港元。主要成本上升因素為：1)整體員工人數增加；2)整體個位數的年度薪酬升幅；及3)引入更高質素的員工以強化業務團隊。

減值虧損由二零一八年中期的極低水平急升至二零一九年中期的1.11億港元。如前所述，二零一九年中期的撥備金額主要包括兩個項目：1) 就一家中國民營上市物業開發商貸款計提的7,000萬港元特定撥備；及2) 就一家澳洲上市採礦公司貸款計提的2,500萬港元特定撥備。除該兩項特定撥備外，二零一九年中期的減值虧損餘額為對餘下其他貸款計提的若干一般性撥備。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八年中期的1,200萬港元增加3.7倍至二零一九年中期的5,600萬港元。本集團的平均借貸總額同比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總額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初的5.7億港元逐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底的14億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大部分時間的未償還借貸總額均超過20億港元。未償還借貸總額增加乃由二零一八年七月提取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民銀港分」)的10億港元貸款所致。民銀港分的貸款利率高於我們的其他銀行貸款，原因為其不同的風險系數及不同的抵押品。

展望

第一、增加以費用為基礎的收入 — 本公司將投放更多資源於增加以費用為基礎的收入。我們鞏固機構客戶證券業務及資本市場的投資已見成效。本公司最近加強於證券、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工作，以獲得業務量。我們決心擴大於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的市場份額。

第二、審慎貸款管理 — 由於中國民營企業的流動資金持續緊絀，於本中期期間，我們遭受其負面影響。若干結欠我們款項的企業遇上流動資金問題，我們須於本中期期間計提撥備。我們正與該等貸款人及彼等各自的債權人小組就債務重組計劃緊密合作，將可收回性擴至最大。我們採取務實方法，減慢貸款組合拓展速度，不斷加強風險管理措施，面對此宏觀經濟問題旨在將其對我們造成的負面風險減至最低。

第三、加深與控股股東業務合作 — 本公司將致力加深與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及與控股股東非上市集團的業務互動。經過二零一七年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下，本公司已經大力拓展與母公司的商機。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將於本年底到期，而我們現正致力於續期工作，展望擴大業務範疇，使其日後可毋須股東每次批准就能進行交易。同時，本公司將善用控股股東多個已建立的網絡及競爭優勢，為本集團及整體股東產生更多收入。

儘管前面有不明朗經濟因素，我們仍致力團結一致，克盡己任。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將會集中推行於已計劃的策略，努力耕耘，期望將本公司推向新高峰。我們已開展市場營銷活動推廣證券買賣APP、Direct Spot以及我們的品牌。我們將繼續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總體而言，本集團銳意成為領先的中國民營國際金融平台。

資本架構、資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動用銀行融資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短期貸款及票據撥支其營運。本公司或不時透過發行新股份或發行債務工具增加資本。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約為2.42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億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貸錄得20.21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末的23.93億港元減少16%。借貸主要由三部分組成。第一部分為已動用的銀行貸款約19.16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8億港元)，本集團有銀行融資額度約38.79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0億港元)，而當中大部分由本集團保證金客戶擁有的若干證券的法定押記作抵押。第二部分為回購協議下的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萬港元)。第三部為發行予獨立第三方之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1億5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槓桿)為3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其按資產負債表日期的總借貸除以淨資產而計算。管理層已對借貸採納審慎的風險及信貸管理。此外，本集團須嚴格遵從規管的轉按比率及審慎的銀行借貸基準，有關規定監管我司屬下證監會持牌附屬公司向銀行貸款水平。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就目前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目前中期期間末，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融資抵押企業債券為8.02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億港元)。

或然負債

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作出之反申索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我們的附屬公司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通海證券」)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抗辯人」)未能就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提供金融代理服務之協議(「代理協議」)向中國通海證券支付佣金費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對抗辯人展開法律程序。根據代理協議，茲協定抗辯人向中國通海證券所履行的金融代理服務支付服務費120萬港元，以及經中國通海證券介紹之投資者所認購證券價值或資本融資及相關交易總值的2.5%之佣金費用。金融服務費可於成功完成資本融資後從佣金中扣除。

中國通海證券曾向抗辯人介紹投資者，且抗辯人已成功通過我們的介紹籌得4.5億港元，且資本融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完成。除支付部分金融服務費90萬港元外，抗辯人未有向中國通海證券支付佣金費用餘額1,035萬港元。

服務費收入120萬港元及佣金費用收入餘額1,035萬港元尚未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在抗辯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提呈之抗辯及反申索中，抗辯人否認該投資者乃由中國通海證券介紹，並聲稱代理協議屬無效及非法協議，故抗辯人有權收回已付予中國通海證券之90萬港元。

中國通海證券及抗辯人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交換文件清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儘管目前未能確定上述個案之可能結果，董事相信上述反申索可能產生之任何可能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員工352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3名)，包括香港全職僱員232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名)、中國內地全職僱員31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名)及佣金銷售代表89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名)。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行業薪金調查報告、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進行檢討，而酌情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發放。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此外，本集團亦設有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及留住員工的方法。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與香港及中國的經濟及市場波動息息相關，並間接受到其他海外金融市場影響。為應對預料之外的市場波動及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採取預防措施，並制定風險管理制度，以界定各前線營業部門及內部監控單位如風險管理部及合規部之間的分工。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設立風險管理部，負責監督所有風險管理職能。該等職能包括風險識別、制定風險限額、計量及監察風險限額、風險情景分析並及時向管理層呈交報告。風險管理部的團隊亦就資產及負債項目進行前期及後期風險評估，並對新發展金融產品及業務具有決定權及進行監督。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因借款人、交易對手或金融工具發行人未能達成其責任而產生損失，或信貸評級潛在轉差的風險。本集團已建立信貸風險審批政策及融資項目後續管理政策，主導有關信貸風險增加的一切申請所需的程序及審批權力。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六大業務範疇：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債權及股權包銷／買賣業務、放債業務、自營投資及集資業務。本集團的管理層亦已設立業務評審委員會，以檢討及審批各業務線內具有信貸風險的產品／項目。

本集團亦已開發及實施先進風險系統，每日就信貸及集中度風險限額進行監察，並就保證金融資產品進行定期壓力測試。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所持投資倉位的市價變動而造成的潛在損失，包括利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及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通過定期回溯測試及壓力情景測試，以修正市場風險模型。風險管理部近期引入更為全面的系統，整合各業務線所面臨的市場風險，藉以增加風險回報分析及資源分配的效率。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於及時取得充裕資本及資金以滿足其付款責任及日常業務活動的資金需要時可能面臨的風險。司庫部負責管理及分配本集團的資金。財務部設有監察系統，以確保遵守限制性契約及相關規則，包括財務資源規則。此外，本集團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就借款及購回等短期融資取得穩定渠道。本集團亦可能會透過公開及私募提呈發售公司債券籌措長期營運資金。本集團亦已制定流動資金系統，以確保具備充裕的流動資產應付任何緊急流動資金需要。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主要因內部程序管理疏忽或遺漏、資訊科技系統失靈或員工的個人不當行為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積極安排簡介會，以提高僱員的風險意識，並指示所有部門制定內部程序及控制指引。本集團訂有營運風險事件匯報程序，以確保及時向風險管理、合規及資訊科技部匯報所有風險事件，從而即時採取糾正行動。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進行加強業務應變計劃。

監管合規風險

作為經營受規管活動的金融機構，我們致力符合嚴格且日趨完善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與保護投資者、市場誠信及反洗黑錢相關者。我們的合規團隊與第三方專業人士合作，持續審閱及細察內部監控過程，以減低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影響的監管風險。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林建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3,072,833	1.82%
包利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952,666	0.62%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a)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泛海控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泛海控股之 股份數目	佔泛海控股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韓曉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06%
張博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0,000	0.009%
張喜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6,000	0.005%
劉洪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05%
劉冰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	0.001%
趙英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03%
趙曉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3,500	0.003%

(b)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中泛」)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中泛之 股份數目	佔中泛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劉紀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9,212,000	0.05%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債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債權證金額
林建興先生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	個人權益	5,000,000美元

附註：

1.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2.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相關實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於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相關股份持有人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11)
盧志強先生(「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495,254,732 (附註1)	72.53%
黃瓊姿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4,495,254,732 (附註1)	72.53%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495,254,732 (附註2)	72.53%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495,254,732 (附註3)	72.53%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495,254,732 (附註4)	72.53%
泛海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4,495,254,732 (附註5)	72.53%
中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495,254,732 (附註5)	72.53%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實益擁有人	4,495,254,732 (附註5)	72.53%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00,000,000 (附註6)	66.16%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00,000,000 (附註7)	66.16%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00,000,000 (附註8)	66.16%
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股份的證券權益	4,100,000,000 (附註9)	66.16%

附註：

1. 盧先生及黃瓊姿女士(盧先生之配偶)於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超過三分一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及黃瓊姿女士被視為於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9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泛海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泛海控股之已發行股本中直接及間接持有70.8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泛海控股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為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泛集團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泛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控股被視為於4,495,254,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3.0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根據泛海控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向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最高達1,100,000,000港元的短期票據，據此，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已向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質押4,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66.16%)。

10. 以下實體(即Tisé Media Fund LP及中合置業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披露,根據由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分別為新希望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Min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中國保賠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中合置業有限公司、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Divine Unity Limited、Tisé Media Fund LP、Novel Well Limited、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及Insight Multi-Strategy Funds SPC(Insight Phoenix Fund III SP賬戶)(統稱「聯合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3,054,875,391股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565港元(「第一份認購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第一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失效,因為第一份認購協議下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仍未達成。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已不再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有關公司/人士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及/或顧問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或顧問及招聘更多僱員或顧問,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彼等視為適合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及顧問(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並釐定將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出資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本公司之獎勵股份將於以滿意方式完成以時間為考慮基準之目標或以時間及表現為考慮基準之目標後方可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所授出獎勵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其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然而，董事會有權為股份獎勵計劃續期最多三次，每次再續期5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已自市場購買48,810,00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受託人目前根據受限制股份信託持有合共50,972,002股獎勵股份以待分配，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將保留至信託期屆滿或直至本公司知會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墊款(貸款及票據)尚未償還：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公平值	
		本金額	賬面值	本金額	賬面值

下列短期貸款乃由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中國通海財務」，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予中泛或向其延長：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延長280百萬港元的短期貸款，經調整年利率為9%，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80百萬港元	280百萬港元 (附註1a)	—	—
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延長8百萬港元的無抵押短期貸款，年利率為9.5%，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8百萬港元	8百萬港元 (附註1a)	—	—
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提供5百萬港元的短期貸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5百萬港元	5百萬港元 (附註1a)	—	—

下列短期貸款及保證金融資乃提供予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或Minyun Limited(兩者均為通海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或向其延長：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延長550百萬港元的短期貸款，經調整年利率為9%，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550百萬港元	556百萬港元 (附註1a)	—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提供128百萬港元的短期貸款，年利率為9%，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128百萬港元	129百萬港元 (附註1a)	—	—
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延長35百萬港元的短期貸款，經調整年利率為9%，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35百萬港元	35百萬港元 (附註1a)	—	—
4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通海證券」)向Minyun Limited提供64.5百萬港元的保證金融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的融資協議條款，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2%至3%，須由Minyun Limited每年償付。該融資由應抵押予中國通海證券或由中國通海證券為其利益持有的抵押品為抵押，作為第一優先固定持續抵押，以保證根據該融資的條款，向中國通海證券支付及/或履行Minyun Limited對中國通海證券的所有及任何債務。	—	—	64.5百萬港元	66百萬港元 (附註2a)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公平值	
		本金額	賬面值	本金額	賬面值
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提供10百萬港元的短期貸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10百萬港元	10百萬港元 (附註1a)	—	—
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提供32百萬港元的短期貸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32百萬港元	32百萬港元 (附註1a)	—	—
下列短期貸款及無抵押私募票據乃提供予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發行人/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泛海控股之附屬公司)或向其延長：					
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通海證券認購發行人發行的非上市優先票據，認購額為9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9.8百萬港元)，票面年息率為10.8%，每半年付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	—	710百萬港元	711百萬港元 (附註2b)
2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國通海財務延長及整合短期貸款共240,739,228港元(即2,514,583.33美元(相當於約19.6百萬港元)的短期貸款、20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的短期貸款及50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的短期票據)，經調整年息率為9.85%，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241百萬港元	239百萬港元 (附註1a)	—	—
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中國通海融資控股延長發行人發行的無抵押私募票據，認購額為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3.6百萬港元)，票面年息率為10%，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94百萬港元	91百萬港元 (附註1b)	—	—
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中國通海財務提供3百萬港元的短期貸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3百萬港元	3百萬港元 (附註1a)	—	—
總額		1,386百萬港元	1,388百萬港元	774.5百萬港元	777百萬港元

附註：

- 1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297百萬港元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來自其他貸款之流動部分合共3,086百萬港元之其中一部分。
- 1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1百萬港元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投資證券流動部分合共191百萬港元之其中一部分。
- 2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66百萬港元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流動部分合共2,220百萬港元之其中一部分。
- 2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711百萬港元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市場建立活動之財務資產之流動部分合共1,704百萬港元之其中一部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根據有關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貸款人提供總貸款額不多於1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資（「銀行融資」）之銀行融資協議（「銀行融資協議」），為確保本公司履行銀行融資項下的責任，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及泛海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及中泛的直接控股股東）以銀行為受益人分別抵押本公司395,254,732股股份及中泛3,016,279,070股股份，即分別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38%及中泛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8.69%。

根據銀行融資協議的條款，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0%。於本報告日期，盧先生透過其所控制法團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2.53%。倘若違反此項條件，銀行融資將即時及自動撤銷，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銀行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累計金額將變為即時到期並須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更新

自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趙英偉先生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之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緊貼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涵蓋很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所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

全體董事已就具體查詢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隨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即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除外。鑒於業務增長階段、董事會目前之規模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本公司認為由董事會履行相關職能將比成立該委員會更為有利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韓曉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董事會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張博先生 副主席
張喜芳先生
馮鶴年先生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行政總裁
包利華先生[^]
劉冰先生[^]
趙曉夏先生[^]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主席：張博先生
副主席：林建興先生
成員：韓曉生先生
張喜芳先生
馮鶴年先生
劉洪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主席：盧華基先生
成員：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主席：孔愛國先生
成員：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公司秘書

張可施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8及19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律顧問

何韋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52

中國通海金融集團網站

www.tonghaifinancial.com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217-2888
傳真：(852) 3905-8731
電郵：ir@tonghaifinancial.com